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正佳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蓬池

被告 特迪 (PUPUT DEDY PURWANTO)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